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I)與天大文控(中國)集團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屆滿日期
及
(II)與天大文控(中國)集團重續框架協議**

2024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2框架協議。

2022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就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同意訂立2024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同意(i)將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5年3月31日修訂為2024年12月31日，以令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及(ii)重續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協議，協議期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大文控(中國)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框架協議及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表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2框架協議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與天大文控（中國）簽訂的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和相關年度上限期間，以配合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

董事會注意到，2022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就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2024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同意(i)修訂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由2025年3月31日修訂為2024年12月31日，以令年度上限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及(ii)重續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協議，協議期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024框架協議

2024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天大文控（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1) 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將由2025年3月31日修訂為2024年12月31日；及
- (2) 重續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協議，協議期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採購，及天大文控（中國）集團將提供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包括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將參考市場價格按雙方各自獨立利益及公平商議而釐定，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交易的作價將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能獲取的價格。

為確保實施上述商業條款的基準，本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採用了標準操作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i) 每年需考核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並選擇和更新合資格的印刷供應商名單；
- (ii) 每單採購交易，需要最少兩個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報價比較；
- (iii) 根據收到的報價後，再與合資格的供應商進行談判，進一步尋求更好的價格和條款；
- (iv) 從有效的報價中，選擇最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並訂立採購協議；
- (v)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是市場中印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故亦與其他獨立的供應商一樣，必須經上述相同的採購程序。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金額分別為1,490萬港元及1,050萬港元。而根據最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管理帳目，有關金額約為570萬港元。

擬定的新年度金額上限

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新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為1,800萬港元、1,800萬港元及1,800萬港元，主要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購買包裝產品和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

訂立2024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為使年度上限的有關期間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將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由2025年3月31日修訂為2024年12月31日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2024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此安排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供應之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本集團維持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之經驗，天大文控（中國）集團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的新年度金額上限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大文控（中國）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持有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被認為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另外，馮全明先生為紅塔集團委派的非執行董事，紅塔集團在天大文控（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誠成印務擁有重大權益，彼在交易中亦被認為佔有利益。故方文權先生、呂文生先生及馮全明先生並無就批准2024框架協議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發出。

由於天大文控(中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框架協議」	指	就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2年4月1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天大文控(中國)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4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大文控(中國)於2024年12月18日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修訂2022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2022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2月29日所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誠成印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珠海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企業），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塔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4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6%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金額上限」	指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本集團對天大文控（中國）集團的採購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的最高總額
「包裝產品及設計服務」	指	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設計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	指	天大文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大文控（中國）集團」	指	天大文控（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誠成印務及其現行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